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财字〔2019〕3号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专家咨询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专家咨询费管理暂行规定》经修订完善，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中医药大学财务处

2019年12月6日

山东中医药大学专家咨询费管理暂行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的相关规定，推进简政放权，更好地激发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的精神，结合教学、科研等活动特点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主要包括教学科研项目评审、评估论证、结题、成果验收等。

第二条 本规定涉及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校外专家咨询费按实际发生的时间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小时计算，每小时专家咨询费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小时最高不超过500元；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小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小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

第四条 从科研经费列支的校内专家咨询费，遵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其他专业人员每小时最高不超过180元；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小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

第五条 从其他经费列支的校内专家咨询费，遵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规范在职人员校内劳务及各项补贴的规定》（校人字〔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第七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专家咨询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不得用现金方式支付。报销时，应提供专家单位、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外籍专家提供护照号及国籍）、银行卡号及开户行网点、联系方式。

第九条 项目经费负责人对咨询费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合理性负责。

第十条 监察处、审计处对咨询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山东中医药大学专家咨询费管理暂行规定》（校字〔2017〕92号）同时废止。